**特定资格条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包，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绿化管护项目。

**3.2.2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怡心街道办事处绿化管护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修剪、灌溉、施肥、补植、病虫害防治、清理残花落叶、环境卫生、树木扶正、树木枯死更换、时令花卉更换及配套设施维修维护等。

**★二、服务范围**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辖区内共有草坪162066.76㎡，灌木46785.86㎡，时令花卉983.22㎡，乔木3445株。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所辖区域提供绿化管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三、服务要求（绿化存活率达到98%）**

**（一）乔木养护（3445株）**

**1.浇水**

（1）灌溉应遵循“不干不浇，浇则浇透”原则，当植物茎、叶等幼嫩部分出现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进行灌溉。

（2）根灌法：浇水软管贴着树木主干下部进行缓流浇灌。不应用高压水流冲刷或在树穴范围内打孔后用高压水枪向注水孔内灌水。

（3）在夏季连续高温干旱期间，灌溉宜安排早、晚进行，应增加行道树叶面喷雾或根部灌水的数量和频率。

（4）在冬季低温期间，灌溉宜安排在中午进行。

（5）春秋季节树木生长旺盛期应及时补充水分。

**2.施肥**

（1）土壤理化性状较差的道路，应视行道树生长情况及时施肥，肥料应对人体、树体无害，并有利树木生长，不污染环境，不破坏土壤结构。

（2）可采用长效缓释肥料，新植或较小行道树施肥应结合灌水一并进行。

（3）施肥时间宜在冬季休眠期或春季生长季节。

（4）施肥方法可采用环施、穴施或沟施；挖施肥沟应避免伤根。

（5）每一次施肥地点应相应错开，增强施肥均匀性。

**3.病虫害防治**

（1）掌握植物病虫发生、发展规律，以防为主，以治为辅，将病虫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要求勤观察发现，及时防治。

（2）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药理作用，充分阅读农药使用说明书，注意农药的使用，对症下药，配制准确，使用方法正确。混合充分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

（3）防治及时、不拖延等。

（4）农药应妥善保管，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

（5）推广使用生态和环保型农药。

（6）具体参照《乔木类绿化维护明细表》

**4.松土、除草**

（1）松土，生长季节进行，用钉钮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或相应的农机具进行松土，每年不能少于2次。

（2）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原则。绿地内应随时保持无杂草，保证草坪的纯净度，除草应尽量将边根除掉；必须在正确掌握和了解化学除草剂药理后，才可使用化学除草，但应先试验后再使用，避免造成药害。

**5.乔木类绿化维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作业内容** | **材料名称** | **养护标准** | **备注** |
| 灌溉 | 自来水 | 灌溉次数按养护等级确定，40公斤/株•次。 | 用水量参考《成都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试行）》。 |
| 施肥 | 尿素 | 施肥次数按养护等级确定，乔木追肥1次，施追肥一般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150克/株・次。 | 施肥量主要参考《成都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试行）》，施肥对象主要为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结合实际，主要考虑追肥。 |
| 病虫害防治(常用药剂) | 杀扑磷 | 蛤壳虫主要以5-6月为施药适合期，每次用量： lkg/200株。 | 参照药物使用说明及实际调查情况。 |
| 涂白剂 | 4斤涂白剂根据定额约可以涂200株 | 参照药物使用说明及实际调查情况。 |
| 松土、除草 | 除草剂(金消杂) | 除草次数根据养护等级确定，40ml/亩•次。 | 考虑人工除草与药物除草结合，用量参照药物使用说明。 |

**（二）灌木养护（46785.86㎡）**

**1.整形式灌木**

**（1）浇水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气候：长期干旱应适时、适量浇水。

②土质与田间持水量：根据土质情况，及时松土保墒，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田间持水量的60%~70%范围内。

③植物习性：花篱植物浇水量应多于一般植物。

④植物生长周期：植物生长期应适量浇水。

⑤夏季浇水应在清晨和傍晚，冬季浇水宜在午间。

⑥浇水方法应自上而下均匀喷淋。

**（2）排水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暴雨季节应防止积水，如有积水应立即排除。

②宜采用开沟方式排水。

**（3）施肥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植物萌芽前应施氮肥。

②生长期应施磷钾为主的复合肥。

③开花植物应在花前、花后进行。

**（4）施肥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宜穴施、喷施。

②除根外追肥，肥料不应施于花、叶上，施肥后应立即用清水喷洒枝叶。

**2.自然式灌木**

**（1）浇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新植的灌木应浇透水，以后根据土壤及植株生长情况及时补水。

②生长期或久旱无雨、土壤干旱时，应及时浇水。

③浇水宜在清晨或傍晚，不应夏日正午浇水。

④气温高、空气湿度低时，阴性灌木应早、晚进行喷雾。

⑤浇水应湿透根系。

**（2）排水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保持地面平整排水通畅。

②连续暴雨或久雨受涝，应及时开沟排水。

③选用花灌木时，修剪后应追肥，肥料应以有机复合肥为宜。

④多年灌木在发芽前、生长期或花后应采取少肥多次的方法补充营养。

⑤施肥可根据长势情况并结合浇水进行。

**3.病虫害防治**

（1）掌握植物病虫发生、发展规律，以防为主，以治为辅，将病虫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要求勤观察发现，及时防治。

（2）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药理作用，充分阅读农药使用说明书，注意农药的使用，对症下药，配制准确，使用方法正确。混合充分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

（3）防治及时、不拖不等。

（4）农药应妥善保管，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

（5）推广使用生态和环保型农药。

（6）具体参照《灌木类绿化维护明细表》。

**4.松土及控制杂草**

**（1）松土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按不同种类生长需求进行松土。

②松土时不应损伤植物的根系和地下茎。

③栽植初期，应进行中耕松土和清除植株间杂草。

④松土应在晴天，土壤不过湿的情况下进行。

**（2）控制杂草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清除的杂草应集中处理，不应随意堆置在树丛内。

②栽植初期，植株间非目标草均应连根除净。

③已基本覆盖黄土后，应及时挖除植株间的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的草根。

**5.灌木类绿化维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作业内容** | **材料名称** | **养护标准** | **备注** |
| 灌溉 | 自来水 | 灌溉次数按养护等级确定，色块灌木、绿篱30公斤/㎡•次。 | 用水量参考《成都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试行）》 |
| 施肥 | 尿素 | 施肥次数按养护等级确定，追肥量按30克/㎡•次。 | 施肥量主要参考《成都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试行）》，施肥对象主要为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结合实际，主要考虑追肥。 |
| 病虫害防治（常用药剂） | 杀虫剂（80 敌敌畏乳油％） | 打药次数根据养护等级确定，按1500-2000倍液喷雾，每次净用量：300g/亩。 | 参照药物使用说明及实际调查情况。 |
| 杀菌剂（50% 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 打药次数根据养护等级确定，每次用量300g/亩。 |
| 松土、除草 | 除草剂(金消杂) | 除草次数根据养护等级确定，40ml/亩•次。 | 考虑人工除草与药物除草结合，用量参照药物使用说明。 |

**（三）草坪及草本地被养护（162066.76㎡）**

**1.浇水与排水**

**（1）浇水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宜在清晨或傍晚，夏季烈日中午不应浇水。

②新铺设草坪应及时充分浇水。

③生长阶段，冬、春季久旱无雨、夏季炎热土壤干燥，应及时浇水。

④浇水宜采用自动喷灌或人工喷洒。

**（2）浇水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应根据气候、土质、草坪和草本地被生长等情况适量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②浇水应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5cm。

**（3）排涝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遇暴雨或久雨积水应及时开沟排水。

②有管道排水的草坪应随时检修，保持管网畅通。

**2.施肥**

**（1）施肥应符合下列原则：**

①根据土壤肥力或草坪生长情况施肥。

②草坪越冬期宜施有机肥料，平时宜薄肥勤施。

③草本地被修剪后应追肥，肥料应以有机复合肥为宜。

④多年草本地被在发芽前、生长期或花后应采取少肥多次的方法补充营养。

**3.病虫害防治**

具体参照《草坪类绿化维护明细表》。

**4.控制杂草**

**（1）控制杂草应符合下列原则：**

①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因地制宜制定综合防除方案。

②草坪/草本地存在中大型、恶性及缠绕性杂草时应及时清除。

③应及时清除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2）控制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及时清理路边荒地杂草。

②科学进行肥水管理，增强草坪竞争力，抑制杂草发生。

**（3）除草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除草以人工挑除为主，连根挑净，清理出场。

②必要时采用机械修剪、生物或化学药剂进行防治。

**5、草坪类绿化维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作业内容** | **材料名称** | **养护标准** | **备注** |
| 灌溉 | 自来水 | 灌溉次数按养护等级确定，草坪20公斤/㎡•次。 | 用水量参考《成都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试行）》。 |
| 施肥 | 尿素 | 施肥次数按养护等级确定，追肥量按10克/㎡•次。 | 施肥量主要参考《成都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试行）》 |
| 病虫害防治（常用药剂） | 杀虫剂（80敌敌畏乳油％） | 打药次数根据养护等级确定，按1500-2000倍液喷雾，每次净用量：300g/亩。 | 参照药物使用说明及实际调查情况。 |
| 杀菌剂（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 打药次数根据养护等级确定，每次用量300g/亩。 |
| 松土、除草 | 除草剂（金消杂） | 除草次数根据养护等级确定，40ml/亩•次。 | 考虑人工除草与药物除草结合，用量参照药物使用说明。 |

**（四）地栽时令花卉养护（983.22㎡）**

1.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实际情况，每年更换不少于6次，每平方米64株鲜花。

2.各重要节点四季鲜花不断，密度控制在适宜鲜花生长的范围内，重点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四个节庆进行布置。

3.花坛内残花一周清理两次。

4.花坛内做到无残损、无杂草、无病虫害。

**★四、服务标准**

**（一）养护的直观标准**

1.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3.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10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4.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光透光。

5.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5株的高差＜10%。

6.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7.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8.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85%以上。

9.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10.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6-8cm。

**（二）养护的施工标准**

**1.浇水排水**

（1）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2）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3）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2.施肥**

（1）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施肥对象：定植1.5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3）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4）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灌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2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2次，追肥4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2次，追肥不少于9次；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1次。

（5）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30公分。

**3.修剪**

（1）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2）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1次/年，灌木不少于12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15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8次/年。

（3）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4）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每年秋冬季修剪一次)。

（5）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6）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cm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7）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20次/年，结缕草不少于5次/年。

**4.病虫害防治**

（1）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

（2）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喷药应呈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5）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6）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7）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松土、除草**

（1）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5～10cm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

（2）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

**6.补栽**

（1）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因管护不当造成的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2）因管护不当造成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7.支撑、扶正**

（1）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丫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2）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1/2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五、其他要求**

（一）**★**绿地保洁。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二）**★**安全施工。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道路绿化养护施工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守则，并提交采购人备案，落实应急方案、服务质量目标，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四）供应商须建立日常管理台账（含管护日志、工作计划、工人工资支付资料等）。

（五）**★**供应商须将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报采购人备案，以便于采购人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六）**★**供应商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保证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

（七）**★**供应商须抓好安全工作，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 承担。**（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八）**★**供应商须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必须每月定期发放，不得拖欠，同时，须在每月的月末前，把工资的发放记录以文本文件的格式提交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九）**★**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合理的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至供应商做出有效整改为止。**（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十）**★**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事故对采购人、供应商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十一）**★**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安全生产有关法律和法规雇、聘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工作，确保养护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若发生此类法律诉讼及纠纷，概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十二）**★**人工费、服务材料价格上涨等均属于供应商的商业风险，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主张变更价格或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十三）**★**供应商应当承担本项目管护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保管、看护、管理等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六、岗位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个）** | **岗位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岗 | 1 | 1.定员定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离；2.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吸毒史；3.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 1.定员定岗，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擅自调离；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体检报告（含尿检）复印件；3.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管护岗 | 14 | 1.定员定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离；2.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吸毒史。 | 1.定员定岗，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擅自调离；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体检报告（含尿检）复印件。 |
| 3 | 驾驶岗 | 3 | 1.定员定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离；2.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吸毒史；3.驾驶员驾驶证须满足设施设备配置中准驾车型驾驶证要求。 | 1.定员定岗，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擅自调离；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体检报告（含尿检）复印件；3.提供合法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合计 |  | 18 |  |  |

说明：1.上表描述内容为完成本项目需求所设岗位数量及要求，岗位数量不等同于实际服务人数。供应商须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之上，根据岗位配置要求及自身经营情况，核定所需人数，进行人员配置。在投标时需提供岗位配备分工表，并列明各岗位名称、配置岗位数量，格式自拟。**（提供岗位配备分工表）**

2.在投标时，供应商须承诺以下内容：（1）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人员配置到位，并投入项目使用。（2）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人员姓名、性别、年龄、有效在职证明及所要求的证件资料等材料交采购人核验；（3）中标后配置的人员符合本项目要求。（4）各岗位人员安排不得重复。（5）体检报告于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30日内提交采购人核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七、设施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类型 | 数量 | 要求 |
| 1 | 洒水车 | 1 辆 | 核定载质量≥8 吨 |
| 2 | 货车 | 1 辆 | 核定载质量≥2 吨 |
| 3 | 巡查车 | 1 辆 | 4 门 5 座三厢车 |
| 4 | 剪草机 | 4 台 | / |
| 5 | 草坪打孔机 | 2 台 | / |
| 6 | 喷雾器 | 3 台 | / |
| 7 | 割灌机 | 3 台 | / |
| 8 | 绿篱修剪机 | 3 台 | / |

说明：设施设备配置要求采用承诺方式响应。供应商须承诺以下内容：（1）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设施设备配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交采购人核验，清单主要包括设施设备权属状况（自有或非自有）、取得使用权时间、配置数量等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自有机动车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机动车辆，需提供供应商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其中须包含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其他设施设备属于供应商自有的，应提供购置发票，非自有的，须提供供应商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2）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将设施设备配齐并投入到项目使用。（3）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设施设备与投标文件中响应配备的设施设备一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八、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身经营情况，编写如下服务方案：

（一）供应商提供项目分析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背景分析；②行业背景；③项目重难点分析；④应对措施；⑤关键节点的把握；⑥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共6项。

（二）供应商提供管护作业方案，内容包含：①浇水、施肥；②病虫害防治；③植物的修剪；④绿地清洁卫生；⑤绿化巡查，共5项。

（三）供应商提供日常养护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养护管理内容；②养护管理措施；③养护管理档案建立，共3项。

（四）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管理机构设置；③质量保障措施，共3项。

（五）供应商提供应急管护措施，内容包含：①应急人员配置；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物资配备内容，共3项。

注：本项目服务方案要求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表。

**★九、商务要求（限于平台提供的模板限制，无法充分体现本项目实际要求，且无法调整，如此处商务要求与“3.3商务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时，以此处商务要求为准进行响应，若未按此要求进行响应，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一）服务地点与期限**

1. 服务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辖区。

2. 服务期限：进场服务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

3.续签时间及条件：

（1）续签时间：合同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以《成都市双流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为准）合格后可续签合同。

（2）续签条件：续签合同须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①未出现连续两次月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下的；

②全年12个月考核结果平均分在85分及以上；

③履约过程中未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形。

**（二）支付约定**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中分四个季度从应付经费中平均扣除，若该季度的养护费用因考核原因被扣除后不足以抵扣当季度应扣预付款，则剩余未扣除部分顺延至下一个季度扣除。

2.每季度实得经费核算方式：供应商每季度实得绿化管护服务经费=每季度价款（合同总金额/4）－每季度检查考核所扣金额－预付款/4（若有）。

3.支付方式及要求：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每季度考核，次季度支付。即每季度末考核结束后（不足一个季度的根据合同总金额/该年度实际天数\*该季度实际养护天数），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拨付管护费的书面申请，提供采购人签字且盖章确认的考核表或考核通报，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齐全的请款资料及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除外）向供应商支付服务经费（因客观原因造成支付延期的除外，例如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

**（三）验收方法和标准（与采购文件3.3及2.6.5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处要求为准进行响应。）**

1.考核按照《成都市双流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附件3）要求执行。

2.养护管理具体操作按照《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510100/T 238-2017标准执行。

3.供应商进场开展管护工作后，采购人将按照《成都市双流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附件3）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考核作为每季度评分依据（每季度考核评分=本季度月考核得分相加/4），每季度评分将作为支付管护费依据。

4.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考核标准：考核总分值为100分。

（1）严格按照成都市双流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附件3）执行；

（2）考核得分80分以上为合格，若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以下（含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

（3）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2.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对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逾期支付采购资金的，除应及时付足采购资金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应当遵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六）解除合同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556652.27元/年；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九）报价要求**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费用、材料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各报价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提示：供应商应充分核算本项目成本，以避免未充分核算成本可能造成的履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十）知识产权**

1.投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说明：本章节注明的“★”要求均为本项目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或“商务应答表”逐条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